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房产进行对外出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自有房产。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16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432.4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

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以及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导致后续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把控合同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定期对该事项进行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